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义.....	2
引言.....	4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4
二、制作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5
三、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的声明.....	7
正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2
八、发行人的业务.....	4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6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0
十九、发行人的未来发展与规划.....	7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4
二十二、结论.....	75

释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左江科技/股份公司	指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左江科技有限	指	北京左江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左江未来	指	湖州左江未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丰茂	指	深圳丰茂运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潍坊大地	指	潍坊大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博圆通	指	北京博圆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已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注销
《公司章程》	指	指现行有效的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备案的《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发起人协议》	指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同华评估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6 月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90864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9089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指	立信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90866 号《关于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值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德恒 01F20180940-1 号

致：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截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言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原名中国律师事务中心，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1993 年 1 月创建于北京，1995 年 7 月更名为德恒律师事务所，2001 年更名为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2011 年更名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天津、济南、大连、广州、深圳、长春、长沙、沈阳、西安、重庆、杭州、郑州、福州、武汉、乌鲁木齐、南京等地设有分所；在纽约、澳大利亚、法兰克福、迪

拜、布鲁塞尔、圣保罗、慕尼黑、巴黎、海牙、新德里、首尔、日本等国家和城市设有分支或合作机构。经司法部、中国证监会、国家发改委等部门批准，本所首批获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从事涉及境内权益的境外公司相关业务、基本建设项目招投标、科技企业产权界定等法律服务资质。本所目前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负责人为王丽。

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为侯慧杰律师、黄丰律师：

侯慧杰律师

德恒律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得法学硕士学位，主要从事公司重组改制、首发上市、股权私募、公司常年法律服务等业务。

黄丰律师

德恒律师，毕业于中山大学，主要从事公司改制及上市、并购重组、项目投融资、基金与债券发行等业务。

上述律师的联系电话：010-52682888；传真：010-52682999。

二、制作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德恒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具体工作过程如下：

（一）编制查验计划，提交法律尽职调查清单

本所接受委托后，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公司提交了法律尽职调查清单及补充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知识产权等资产情况、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情况、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其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及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

情况、发行人的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等劳动人事情况、发行人的工商、税务、环保等方面的规范运作情况、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等。本所经办律师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本所在法律尽职调查中充分提示公司提供文件真实、完整、准确的重要性及信息披露不完整需承担的责任，确保发行人提供材料的真实、完整、准确，发行人提供的证言、承诺和确认函也成为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的支持性文件。

（二）落实查验计划，收集、整理、制作工作底稿

本所经办律师为尽谨慎调查义务、全面落实查验计划，专门组成项目工作小组，收集和核验了相关文件和资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进行了充分审核。根据审慎性和重要性的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书面审查、实地调查、现场查询、当面访谈或复核、询证函、第三方机构走访等方式，并在必要时提请政府机关、主管部门及有权机构出具证明的方式，按照律师从事证券业务的相关要求，独立、客观、公正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及收集到的文件和资料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

本所将法律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访谈笔录等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的基础材料。同时，本所经办律师还协助发行人建立了法律资料库。

（三）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起草法律文件

针对法律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一起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重点法律问题进行了研究、讨论，提出了相应的规范意见，协助发行人予以完善规范。

本所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四）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在根据前述法规的要求核查和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已完成了对截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承诺、声明文件的核查判断，并依据 2016 年 12 月 7 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三、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的声明

本所经办律师仅基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发表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经办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经办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经办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经办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经办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经办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经办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经办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或法律意见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或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经办律师已对截至2016年12月7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现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回执、出席人签名簿、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履行了必要的查验程序。

2016年9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16年9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相关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不超过1,7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全部为发行新股，不进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并在深交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发行方式：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向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7) 拟上市地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8) 承销方式：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

(9)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数额的，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使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顺利完成，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必要的授权，授权的主要内容包括：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根据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发行价格等具体事宜。

(2) 如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 聘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向中介机构提供各种资料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具体细节。

(4) 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 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首发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6)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 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核准后，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报主管机关备案或核准后实施，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8) 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9) 授权的有效期：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之日止。

4.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预案明确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方案，主要包括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包括预警条件、启动条件及停止条件）及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由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承诺的议案》

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

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2016 年 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

2.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该等授权的程序和范围均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须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上市交易尚须获得深交所核准。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由张军、何朝晖、张漪楠、何培脩、左江未来、深圳丰茂、

潍坊大地、张巍 8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由左江科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二）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666269874J 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 3 号院 9 号楼 1 层 101，法定代表人为张军，注册资本为 5,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 2007 年 8 月 22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委托加工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发行人设立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需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验资报告、产权属证书、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招股说明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发行人辅导验收等资料，并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工商登记信息查询。

经本所经办律师上述查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深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审查发行人 2016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4.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制度；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7. 根据《公司章程》及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9083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1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8.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700 万股，公开发行的

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主体资格

（1）发行人前身系左江科技有限，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22 日，左江科技有限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左江科技有限设立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已超过三年，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1,554,052.57 元、7,088,932.6 元、16,239,629.20 元、11,298,619.01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91,100,022.66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以本次发行 1,7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8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2. 出资手续完备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9083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已收到各股东以其拥有的左江科技有限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合计 5,100 万股。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部分资产权属证书更名至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外，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

十二条之规定。

3. 发行人的业务及规范运行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网络信息安全应用相关的硬件平台、板卡的设计、开发、生产与销售，用于满足包括国家领域应用在内的信息安全需求。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信息安全产品、网络监察专用设备开发制造属于鼓励类产业。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相关的决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和第六部分），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签署的相关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12月7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

(5)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制度文件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

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5. 投资者权益保护

(1)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并经过核查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军及何朝晖的声明与承诺、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中关村派出所及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田村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军及何朝晖未受相关刑事处罚。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军及何朝晖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控

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军及何朝晖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军及何朝晖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军及何朝晖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6. 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募集资金应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以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张军、何朝晖、张漪楠、何培翥、左江未来、深圳丰茂、潍坊大地、张巍 8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由左江科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整体变更的相关会议文件、审计、评估、验资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相关文件，发行人设立的过程如下：

(一) 2016 年 4 月 22 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90824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左江科技有限的净资产为 77,886,788.73 元。

(二) 2016 年 4 月 22 日，中同华评估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29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左江科技有限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行为涉及的左江科技有限的净资产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左江科技有限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7,788.67 万元，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11,207.63 万元。

（三）2016 年 4 月 23 日，左江科技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将左江科技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折股方案为：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左江科技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成左江科技股本 5,100 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左江科技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共计 5,100 万股，由左江科技 8 名发起人按照在左江科技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四）2016 年 4 月 23 日，张军、何朝晖、张漪楠、何培脩、左江未来、深圳丰茂、潍坊大地、张巍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左江科技有限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77,886,788.73 元按 1:0.654796543 的比例折合为左江科技股本 5,100 万股，其余计入左江科技资本公积；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共计 5,100 万股，由各发起人按照在左江科技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五）2016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聘请有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对公司进行改制辅导并处理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依法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组成人员。

(六) 2016年5月8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9083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5月8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的折股方案,将左江科技有限截至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77,886,788.73元,按1:0.654796543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51,000,000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51,000,000股,大于股本部分26,886,788.73元计入资本公积。

(七) 2016年5月20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就本次整体变更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666269874J的《营业执照》。

左江科技设立后的股东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军	15,718,200	30.82%
2	何朝晖	14,881,800	29.18%
3	张漪楠	5,100,000	10.00%
4	何培翊	5,100,000	10.00%
5	左江未来	5,100,000	10.00%
6	深圳丰茂	3,468,000	6.80%
7	潍坊大地	1,020,000	2.00%
8	张巍	612,000	1.20%
合计		51,000,000	100%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引致左江科技有限整体变更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及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外部审批程序,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证书、相关登记机关的资产权属登记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截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资产独立、产权清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其资产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部分资产权属证书更名至股份公司名下的手续正在办理外，截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房屋、商标、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二）发行人人员独立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样本、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发行人已根据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了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及规范，发行人有关劳动、人事、工资、社会保障管理等方面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议文件、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中兼职；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和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所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所任兼职企业职务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张军	董事长	左江未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张巍	董事	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张巍间接控制的企业
		北京凤凰财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董事张巍直接控制的企业
		北京凤凰财富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董事张巍间接控制的企业
		北京凤凰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董事张巍间接控制的企业
		北京凤凰财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董事张巍间接控制的企业
		北京凤凰财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董事张巍间接控制的企业
		北京凤凰鼎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董事张巍间接控制的企业
		北京凤凰金服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董事张巍间接控制的企业
		深圳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董事张巍间接控制的企业
		深圳华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深圳前海国盛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张巍间接控制的企业
谭赞斌	独立董事	四川华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高级会计师、CPA、CTA、司法会计鉴定、经理	无
		四川华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伍前红	独立董事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教授	无
		中国密码学会	高级会员，理事	无
		北京签玺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技术顾问	无
褚云鹏	独立董事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规划艺术总监	无

姓名	所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所任兼职企业职务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		无

（三）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1.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聘用了专职财务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部门不存在交叉设置情形，也不存在财务人员交叉任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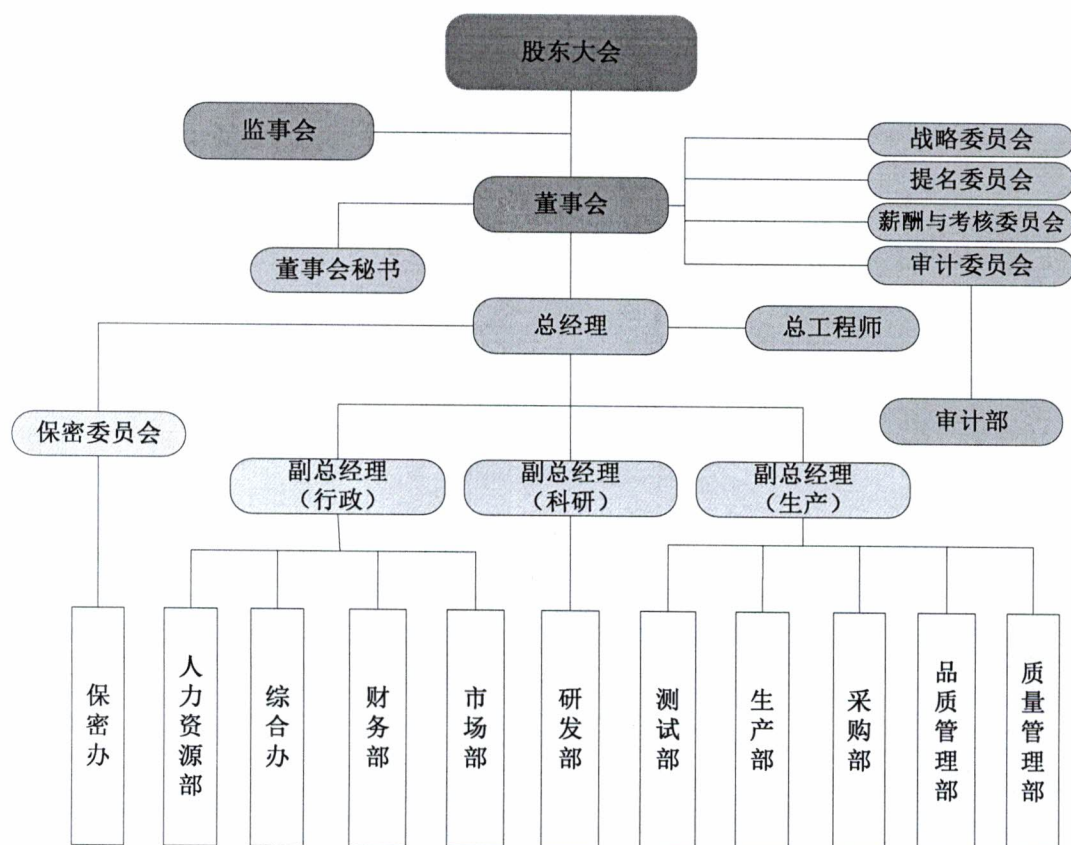
2.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订了预算管理、审批授权、费用报销、应收账款管理等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3.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 发行人在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进行了税务登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666269874J 的《营业执照》，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如下：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已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部门分工明确、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发行人的机构设置与运行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的情形。

3. 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考察，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发行人业务独立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网络信息安全应用相关的硬件平台、板卡的设计、开发、生产与销售，用于满足包括国家领域应用在内的信息安全需求；发行人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授权，具有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从事经营业务所必须的、独立完整的科研体系、生产体系、供应和销售体系；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独立性。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经办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调查问卷，核查了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与《公司章程》、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与合伙协议，并核查了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资料及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等。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系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由左江科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后的公司发起人均系左江科技有限的股东，共 8 名，包括 5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法人股东和 2 名合伙企业股东，各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自然人发起人

（1）张军，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080219641224****，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

(2) 何朝晖，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51021219690117****，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

(3) 张漪楠，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51010719930612****，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

(4) 何培翛，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1010820020819****，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

(5) 张巍，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3060419800615****，住所为河北省保定市。

2. 法人发起人

(1) 潍坊大地

潍坊大地现持有昌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月20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7256894538340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潍坊大地的基本信息如下：公司名称为潍坊大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新昌北路526号3号楼；法定代表人为左鹏；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以企业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09年5月14日；营业期限自2009年5月14日至2029年5月12日。

根据潍坊大地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2016年12月7日，潍坊大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左鹏	500	货币	50
2	左翔	500	货币	50
合计		1,000	-	100

3. 合伙企业发起人

(1) 左江未来

左江未来现持有湖州市工商局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1MA28C33A2L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左江未来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左江未来的基本信息如下：企业名称为湖州左江未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 1366 号 3 幢 1212-10；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军；认缴出资额为 600 万元；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21 日；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根据左江未来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截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左江未来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张军	普通合伙人	149	货币	24.83
2	何朝晖	有限合伙人	148	货币	24.67
3	孙光来	有限合伙人	70	货币	11.67
4	马鼎豫	有限合伙人	60	货币	10.00
5	于洪涛	有限合伙人	30	货币	5.00
6	肖方	有限合伙人	30	货币	5.00
7	周乐午	有限合伙人	24	货币	4.00
8	张磊	有限合伙人	20	货币	3.33
9	张帆	有限合伙人	15	货币	2.50
10	涂琼	有限合伙人	5	货币	0.83
11	余璟明	有限合伙人	5	货币	0.83
12	汪洋	有限合伙人	5	货币	0.83
13	魏志锋	有限合伙人	5	货币	0.83
14	江娜	有限合伙人	5	货币	0.83
15	冷德喜	有限合伙人	5	货币	0.8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6	张晗	有限合伙人	3	货币	0.50
17	张陈南	有限合伙人	3	货币	0.50
18	张学勇	有限合伙人	2	货币	0.33
19	李宪法	有限合伙人	2	货币	0.33
20	赵轩	有限合伙人	2	货币	0.33
21	高超	有限合伙人	2	货币	0.33
22	张元	有限合伙人	2	货币	0.33
23	徐冬冬	有限合伙人	2	货币	0.33
24	于礼斌	有限合伙人	2	货币	0.33
25	蔡伟	有限合伙人	2	货币	0.33
26	黎琦	有限合伙人	1	货币	0.17
27	赵勤	有限合伙人	1	货币	0.17
合计		-	600	-	100

(2) 深圳丰茂

深圳丰茂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2月3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594603968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深圳丰茂的商事主体信用信息，深圳丰茂的基本信息如下：企业名称为深圳丰茂运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凤凰丰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文龙）；认缴出资额为50,001万元；主体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成立日期为2015年12月3日；合伙期限自2015年12月3日至2020年12月3日。

根据深圳丰茂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截至2016年12月7日，深圳丰茂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北京凤凰丰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货币	0.0020
2	黄森坤	有限合伙人	10,000	货币	19.9996
3	北京华诚宏泰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货币	79.9984
合计		-	50,001	-	1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深圳丰茂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深圳丰茂已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登记,并已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登记编号 SE6419)。深圳丰茂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凤凰丰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管理人登记,并已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 P1022358)。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自设立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股东未发生变更,各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张军和何朝晖是左江科技的共同控股股东。

截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张军直接持有左江科技的股份数量为 1,571.82 万股,通过左江未来间接持有左江科技的股份数量为 126.65 万股,合计直接加间接持有左江科技的股份数量为 1,698.47 万股,占左江科技股份总数的 33.3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何朝晖直接持有左江科技的股份数量为 1,488.18 万股,通过左江未来间接持有左江科技的股份数量为 125.80 万股,合计直接加间接持有左江科技的股份数量为 1,613.98 万股,占左江科技股份总数的 31.65%。

根据张军及何朝晖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签署的《关于共同控制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自 2009 年 8 月 3 日以来，张军及何朝晖为公司一致行动人。

综上，张军及何朝晖合计直接加间接持有左江科技 64.95%的股份，为左江科技的共同控股股东。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军和何朝晖。

如前所述，自 2009 年 8 月 3 日以来，张军及何朝晖为一致行动人。

左江科技的股东左江未来自 2015 年 12 月 21 日成立以来，一直由张军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军可以控制左江未来持有的左江科技有限/左江科技的股权/股份的表决权。

左江科技的股东张漪楠系张军的女儿。根据张军及张漪楠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签署的《关于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自 2016 年 2 月 26 日以来，张漪楠在决定左江科技有限/左江科技重大事项等方面均已与张军保持一致行动并将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张军可以控制张漪楠持有的左江科技有限/左江科技的股权/股份的表决权。

左江科技的股东何培脩系何朝晖的女儿。根据何朝晖及何培脩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签署的《关于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自 2016 年 2 月 26 日以来，何培脩在决定左江科技有限/左江科技重大事项等方面均已与何朝晖保持一致行动并将继续保持一致行动，何朝晖可以控制何培脩持有的左江科技有限/左江科技的股权/股份的表决权。

报告期内，张军和何朝晖作为一致行动人，通过直接持有左江科技有限的股权/左江科技的股份、担任左江未来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各自的一致行动人与其保持一致行动的方式，合计实际控制左江科技有限股东会/左江科技股东大会不少于（含本数）90%的表决权，对左江科技有限股东会/左江科技股东大会具有重大影响，对左江科技有限/左江科技的执行董事/董事的提名及任免均起到决定性作

用。

此外，报告期内，张军一直担任左江科技有限/左江科技的执行董事/董事长职务，何朝晖一直担任左江科技有限/左江科技经理/总经理职务，对左江科技有限/左江科技的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具有重大影响，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均起到决定性作用。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张军和何朝晖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四）发起人的出资

发行人系于2016年5月20日由左江科技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90838号《验资报告》，发起人系按照各自持有的左江科技有限的股权比例，以左江科技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截至2016年12月7日，左江科技有限的资产均已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或正在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五）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如本部分“（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所述，发行人成立时的发起人共8名，包括5名自然人、1名法人、2名合伙企业。

如本部分“（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所述，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未发生变更。

综上，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5.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6.发行人系由左江科技有限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前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系由左江科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左江科技有限设立及其后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左江科技有限设立于2007年8月，左江科技有限设立后至股份公司成立，共发生过五次股权变动，三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2007年8月设立

2007年8月3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京海)企名预核(内)字[2007]第1264144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左江科技有限名称为“北京左江科技有限公司”。

2007年8月20日，何朝晖、张德沛、王莱渝签署《北京左江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7年8月20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恩验字(2007)第07A180765号《验资报告书》。经审验，何朝晖出资48万元、王莱渝出资102万元、张德沛出资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已于2007年8月17日缴足。截至2007年8月17日，左江科技有限的实收资本为200万元。

2007年8月22日，左江科技有限取得由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1043090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左江科技有限成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北京左江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56 号西区 606 房

法定代表人：何朝晖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07 年 8 月 22 日至 2027 年 8 月 21 日

左江科技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王莱渝	102	102	货币	51
张德沛	50	50	货币	25
何朝晖	48	48	货币	24
合计	200	200	--	100

2.2008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 月 4 日，左江科技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裴蓓；同意何朝晖将其持有的左江科技有限 48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裴蓓。

2008 年 1 月 4 日，何朝晖和裴蓓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何朝晖将其持有的左江科技有限 48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裴蓓。

2008 年 1 月 4 日，左江科技有限的法定代表人裴蓓签署《北京左江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1 月 7 日，左江科技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变更后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左江科技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王莱渝	102	102	货币	51
张德沛	50	50	货币	25
裴蓓	48	48	货币	24
合计	200	200	--	100

3.2008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6 月 28 日，左江科技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何朝晖；同意裴蓓将其持有的左江科技有限 48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何朝晖。

2008 年 6 月 28 日，何朝晖和裴蓓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裴蓓将其持有的左江科技有限 48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何朝晖。

2008 年 6 月 28 日，左江科技有限的法定代表人何朝晖签署《北京左江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7 月 17 日，左江科技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左江科技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王莱渝	102	102	货币	51
张德沛	50	50	货币	25
何朝晖	48	48	货币	24
合计	200	200	--	100

4.2008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7 月 25 日，北京鼎钧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王莱渝、张德沛、何朝晖拟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进行评估，并出具鼎钧评报字[2008]第 296 号《“高性能 IPSEC 加密平台技术”非专利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书，

在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6 月 30 日，“高性能 IPSEC 加密平台技术”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为 700 万元，其中王莱渝占有 357 万元，张德沛占有 175 万元，何朝晖占有 168 万元。

2008 年 7 月 28 日，左江科技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由股东王莱渝以货币出资 51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 357 万元；股东张德沛以货币出资 25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 175 万元；股东何朝晖以货币出资 24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 168 万元。

2008 年 7 月 28 日，左江科技有限的法定代表人何朝晖签署修改后的《北京左江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8 年 7 月 30 日，左江科技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王莱渝将其出资非专利技术“高性能 IPSEC 加密平台技术”357 万元转移到左江科技有限；同意股东张德沛将其出资非专利技术“高性能 IPSEC 加密平台技术”175 万元转移到左江科技有限；同意股东何朝晖将其出资非专利技术“高性能 IPSEC 加密平台技术”168 万元转移到左江科技有限；同意自股东签署财产转移协议书之日起，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即归属左江科技有限。

2008 年 7 月 30 日，王莱渝、张德沛、何朝晖与左江科技有限签署《北京左江科技有限公司财产转移协议书》，约定王莱渝、张德沛、何朝晖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分别将其在左江科技有限变更登记时用于认缴出资的“高性能 IPSEC 加密平台技术”非专利技术转移到左江科技有限。

2008 年 7 月 31 日，北京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正大验字（2008）第 B106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7 月 28 日，左江科技有限已收到股东王莱渝、张德沛、何朝晖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800 万元，左江科技有限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同日，北京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资产转移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正大审字[2008]第 B015 号《审计报告》。经审验，“高性能 IPSEC 加密平台技术”非专利技术已完成转移手续。

2008 年 9 月 2 日，左江科技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变更后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左江科技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王莱渝	153	153	货币	51
	357	357	知识产权	
张德沛	75	75	货币	25
	175	175	知识产权	
何朝晖	72	72	货币	24
	168	168	知识产权	
合计	1,000	1,000	--	100

2016年5月25日，中同华评估对北京鼎钧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鼎钧评报字[2008]第296号《“高性能IPSEC加密平台技术”非专利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评估复核，并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445号《“高性能IPSEC加密平台技术”非专利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复核报告》。根据该复核报告，《“高性能IPSEC加密平台技术”非专利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遵循了相关法规的一般要求，内容描述较清晰准确、评估方法选用适当、取价依据较充分，评估结论合理。

5.2009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7月10日，左江科技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张军；同意张德沛将其持有的左江科技有限175万元知识产权出资及75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张军；同意王莱渝将其持有的左江科技有限63万元知识产权出资及27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张军；同意王莱渝将其持有的左江科技有限63万元知识产权出资及27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何朝晖。

2009年7月10日，王莱渝和何朝晖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王莱渝将其持有的左江科技有限90万元出资转让给何朝晖；同日，王莱渝与张军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王莱渝将其持有的左江科技有限90万元出资转让给

张军；同日，张德沛与张军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张德沛将其持有的左江科技有限 250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军。

2009 年 7 月 10 日，左江科技有限的法定代表人何朝晖签署修改后的《北京左江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9 年 8 月 3 日，左江科技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左江科技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张军	102	102	货币	34
	238	238	知识产权	
王莱渝	99	99	货币	33
	231	231	知识产权	
何朝晖	99	99	货币	33
	231	231	知识产权	
合计	1,000	1,000	--	100

6.2011 年 1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0 月 12 日，左江科技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王莱渝将其持有的左江科技有限 119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及 51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张军；同意王莱渝将其持有的左江科技有限 112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及 48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何朝晖。

2011 年 10 月 12 日，王莱渝和何朝晖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王莱渝将其持有的左江科技有限 160 万元出资转让给何朝晖；同日，王莱渝和张军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王莱渝将其持有的左江科技有限 170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军。

2011 年 11 月 12 日，左江科技有限的法定代表人张军签署修改后的《北京左江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11月18日，左江科技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左江科技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张军	153	153	货币	51
	357	357	知识产权	
何朝晖	147	147	货币	49
	343	343	知识产权	
合计	1,000	1,000	--	100

7.2015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15年12月28日，左江科技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左江未来，同意左江科技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121.951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21.9512万元由新股东左江未来以货币出资。

2015年12月28日，左江科技有限的法定代表人张军签署修改后的《北京左江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28日，左江科技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左江科技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张军	153	153	货币	45.46
	357	357	知识产权	
何朝晖	147	147	货币	43.67
	343	343	知识产权	
左江未来	121.9512	121.9512	货币	10.87
合计	1,121.9512	1,121.9512	--	100

8.2016年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2月24日，左江科技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张漪楠、何培脩及潍坊大地；同意张军将其持有的左江科技有限 10.87%的股权（对应 121.9512 万元货币出资额）转让给张漪楠；同意张军将其持有的左江科技有限 1.085%的股权（对应 12.1951 万元货币出资额）转让给潍坊大地；同意何朝晖将其持有的左江科技有限 10.87%的股权（对应 121.9512 万元货币出资额）转让给何培脩；同意何朝晖将其持有的左江科技有限 1.085%的股权（对应 12.1951 万元货币出资额）转让给潍坊大地。

2016年2月24日，张军和潍坊大地签署《张军与潍坊大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左江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军将其持有的左江科技有限 1.085%的股权（对应 12.195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潍坊大地；何朝晖和潍坊大地签署《何朝晖与潍坊大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左江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何朝晖将其持有的左江科技有限 1.085%的股权（对应 12.195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潍坊大地；张军和张漪楠签署《北京左江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军将其持有的左江科技有限 10.87%的股权（对应 121.951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漪楠；何朝晖和何培脩签署《北京左江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何朝晖将其持有的左江科技有限 10.87%的股权（对应 121.951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何培脩。

2016年2月24日，左江科技有限的法定代表人张军签署修改后的《北京左江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2月26日，左江科技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左江科技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张军	357	357	知识产权	33.50
	18.8537	18.8537	货币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何朝晖	343	343	知识产权	31.72
	12.8537	12.8537	货币	
张漪楠	121.9512	121.9512	货币	10.87
何培脩	121.9512	121.9512	货币	10.87
左江未来	121.9512	121.9512	货币	10.87
潍坊大地	24.3902	24.3902	货币	2.17
合计	1,121.9512	1,121.9512	--	100

9.2016年3月第三次增资

2016年3月28日，左江科技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深圳丰茂和张巍；同意左江科技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219.512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7.561万元由新股东深圳丰茂以货币认缴82.9268万元，新股东张巍以货币认缴14.6342万元。

2016年3月29日，左江科技有限的法定代表人张军签署修改后的《北京左江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3月30日，左江科技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左江科技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张军	357	357	知识产权	30.82
	18.8537	18.8537	货币	
何朝晖	343	343	知识产权	29.18
	12.8537	12.8537	货币	
张漪楠	121.9512	121.9512	货币	10.00
何培脩	121.9512	121.9512	货币	10.00
左江未来	121.9512	121.9512	货币	10.00
深圳丰茂	82.9268	82.9268	货币	6.80
潍坊大地	24.3902	24.3902	货币	2.00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张巍	14.6342	14.6342	货币	1.20
合计	1,219.5122	1,219.5122	--	100

(二)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三)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任何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四) 发行人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并根据各发起人的书面声明，各发起人均未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进行质押，未在该等股份上设置第三方权益，亦未就该等股份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设置任何限制性安排，该等股份不存在任何被冻结或权属争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声明，其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左江科技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左江科技有限设立、增资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由公司股东（发起人）足额缴纳；

3.截至2016年12月7日，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股东委托投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其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委托加工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已取得的资质证书、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上核准的范围一致，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就其从事的主要业务取得了所必须的资质，已取得从事其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

1. 自左江科技有限设立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进行了两次变更，具体如下：

（1）左江科技有限设立时，其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

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2011年7月，左江科技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委托加工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3）2016年5月，左江科技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委托加工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左江科技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网络信息安全应用相关的硬件平台、板卡的设计、开发、生产与销售，用于满足包括国家领域应用在内的信息安全需求。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为：

单位：元

年度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主营业务收入	32,187,721.56	43,246,091.85	25,240,146.88	13,690,854.69
营业收入	32,201,710.61	45,859,020.47	25,266,750.65	13,766,420.73
主营业务占比	99.96%	94.30%	99.89%	99.45%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设立后的三会会议文件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其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截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张军	直接加间接持有发行人 33.30%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何朝晖	直接加间接持有发行人 31.65%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军和何朝晖的具体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军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企业为左江未来，左江未来的具体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除左江未来以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企业还包括博圆通。博圆通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13 日，已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注销。博圆通注销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20193000040592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8 号 5 层 510 室；注册资本为 3,7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德沛；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委托加工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注销之日，博圆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军	1,275	34
2	何朝晖	1,237.5	33
3	张德沛	1,237.5	33
合计		3,750	100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张军、何朝晖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左江未来	持有发行人 10%的股份
2	张漪楠	持有发行人 10%的股份
3	何培脩	持有发行人 10%的股份
4	深圳丰茂	持有发行人 6.8%的股份

左江未来、张漪楠、何培脩、深圳丰茂的具体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不存在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5.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有 7 名董事，即张军、何朝晖、马鼎豫、张巍、谭赞斌、褚云鹏及伍前红；有 3 名监事，即张陈南、于洪涛及肖方；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即总经理何朝晖、副总经理马鼎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孙光来、总工程师张帆和财务负责人周乐午。

6.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

张军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为左江未来。左江未来的具体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除张军及何朝晖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出资金额	与发行人关系
1	北京凤凰财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	100,000.00	发行人董事张巍直接控制的企业(持股 2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出资金额	与发行人关系
		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服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金融信息服务；电器连接线、电源线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3,612.775	发行人董事张巍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
3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模具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机电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机械零部件加工；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投资咨询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服务；机械工程设计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气设备零售；塑料制品批发；机械配件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碳酸饮料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瓶（罐）装饮用水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524.405	发行人董事张巍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

注：上表列示了发行人董事张巍直接持股控制的公司及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张巍还通过北京凤凰财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了除上表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该等受北京凤凰财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亦构成左江科技的关联方。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中的“(三) 发行人人员独立”。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博圆通	材料采购	--	17,475.73	--	--
张军	固定资产采购	--	20,000.00	--	--

2. 关联方借款情况

2012 年 3 月 21 日，左江科技有限与张军签署《借款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张军向左江科技有限提供借款 250 万元，用于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3 月 21 日至 2013 年 3 月 21 日。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该笔借款已偿还。

2015 年 9 月 29 日，左江科技有限与张军签署《借款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张军向左江科技有限提供借款 250 万元，用于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9 日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该笔借款已偿还。

3. 关联担保情况

2012 年 3 月 13 日，左江科技有限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

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签署编号为 2012 西单个保 00002 号的《保证合同》，为张军与农商银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2 西单个借 00002 号的《借款合同（个人类）》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250 万元，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 2012 年 3 月 21 日至 2013 年 3 月 21 日。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该担保已解除。

2015 年 9 月 11 日，左江科技有限与农商银行签署编号为 2015 西单个保 00002 号的《保证合同》，为张军与农商银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5 西单个借 00002 号《借款合同（个人类）》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250 万元，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该担保已解除。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16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2016 年 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同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2016 年 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2013 年-2016 年 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偶发性关联交易，交易事项真实，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按照市场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6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2016 年 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四）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和主要措施

发行人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回避表决，明确规定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

制度中的前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而制定的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措施合法有效。

此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对关联交易事宜承诺：（1）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前述人员和前述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与发行人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3）保证不利用自身在发行人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不利用自身在发行人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发行人提供担保。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已取得了股东大会的确认，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系偶发性关联交易，交易事项真实，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网络信息安全应用相关的硬件平台、板卡的设计、开发、生产与销售，用于满足包括国家领域应用在内的信息安全需求。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军及何朝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漪楠、何培翥、左江未来及深圳丰茂（以下合称“承诺人”）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自签署之日起，承诺人（含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

2.自签署之日起，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益）的期间，承诺人（含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者联营）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

3.自签署之日起，若发行人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承诺人（含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承诺人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自签署之日起，承诺人承诺将约束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

5.如被证明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知识产权权属证明，并对知识

产权权属通过互联网进行了查询，本所经办律师同时抽查了部分重要机器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及机动车行驶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如下：

（一）固定资产

1.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拥有如下不动产产权：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²)	他项权利
1	左江科技	京(2016)海淀区不动 产权第 0074026 号	海淀区阜成路 58 号 5 层 510	308.22	无
2	左江科技	京(2016)海淀区不动 产权第 0070466 号	海淀区阜成路 58 号 5 层 511	200.48	无
3	左江科技	京(2016)海淀区不动 产权第 0058185 号	海淀区高里掌路 3 号院 9 号楼 1 层 101	741.23	抵押
4	左江科技	京(2016)海淀区不动 产权第 0058024 号	海淀区高里掌路 3 号院 9 号楼 2 层 201	842.46	抵押
5	左江科技	京(2016)海淀区不动 产权第 0058184 号	海淀区高里掌路 3 号院 9 号楼	928.39	抵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

2.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承租的房产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租赁期限	月租金
1	左江科技 有限	张红漫	北京市海淀区八宝庄 27 号楼 3 门 601	员工宿舍	2016.1.8 至 2017.1.7	5,300 元
2	左江科技	张淼	北京市海淀区北京分析仪器 厂家属楼 13 号楼 3 门 302	员工宿舍	2016.10.1 至 2017.9.30	3,180 元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租赁期限	月租金
3	左江科技	牛洪新	北京市海淀区 西小营新村 2-1-102	员工宿舍	2016.10.1 至 2017.9.30	3,880 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的上述第 3 项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发行人承租该等房屋存在不规范性，但因该等房屋仅作为员工宿舍使用，非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用房，具有很高的可替代性，发行人可随时租赁土地房产手续规范的房屋予以替代。

就发行人承租的上述第 3 项房屋，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军、何朝晖出具承诺：若因发行人所租房屋无房产证或其他不合规情形而被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部门行使职权导致发行人需要搬离承租场所、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张军、何朝晖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因相关处罚款项、第三人的追索、左江科技搬离承租场所而支付的相关费用以及发行人遭受的其他损失，并为发行人寻找其他房屋，以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租赁房屋的不规范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主要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通用设备账面价值为 239,087.28 元，专用设备账面价值为 326,890.46 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210,585.52 元。

（二）无形资产

1. 商标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持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像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	------	------	-----	-----	--------	-----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像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1	我看我家 5K5J.COM		左江科技 有限	8880962	9	2011.12.7-2021.12.6

2016年5月20日，发行人由左江科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7日，发行人正在办理前述商标权的权利人更名手续。

(2) 正在申请中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12月7日，发行人正在申请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像	申请人	申请号	使用类别	申请日期
1	左江		左江科技 有限	18749280	42、9	2015.12.30

2016年5月20日，发行人由左江科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7日，发行人正在办理前述正在申请中的商标的申请人更名手续。

2.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12月7日，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全称	证书号	变更证书编号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左江科技IV代移动办公安全平台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13286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617928 号	2015SR226200	原始取得	左江科技	2015.3.23	2015.11.18
2	左江科技安全网关基础平台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13285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617920 号	2015SR226199	原始取得	左江科技	2015.9.15	2015.11.18
3	左江科技安全服务器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12657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617921 号	2015SR225571	原始取得	左江科技	2015.3.12	2015.11.18

序号	软件全称	证书号	变更证书 编号	登记 号	权利取 得 方式	著作 权人	发表 日期	登记日 期
4	左江科技百兆 VPN 设备管理 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 第 0927990 号	软著变补 字第 201617926 号	2015S R0409 03	原始取 得	左江 科技	2014.1 1.17	2015.3. 7
5	左江科技千兆网 络隔离器管理系 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 第 0924147 号	软著变补 字第 201617922 号	2015S R0370 66	原始取 得	左江 科技	2013.8 .30	2015.2. 28
6	左江科技小型化 集中式 VPN 设 备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 第 0920914 号	软著变补 字第 201617924 号	2015S R0338 36	原始取 得	左江 科技	2013.6 .28	2015.2. 16
7	左江科技集中式 VPN 设备管理 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 第 0920907 号	软著变补 字第 201617925 号	2015S R0338 29	原始取 得	左江 科技	2014.1 1.17	2015.2. 16
8	数据分发平台软 件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 第 0514006 号	软著变补 字第 201617923 号	2013S R0082 44	原始取 得	左江 科技	2012.1 1.1	2013.1. 25
9	千兆线速 VPN 处理平台软件管 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 第 0514004 号	软著变补 字第 201617927 号	2013S R0082 42	原始取 得	左江 科技	2012.1 1.1	2013.1. 25
10	网络安全隔离器 管理软件系统 V1.0	软著登字 第 BJ31638 号	软著变补 字第 201617929 号	2010S RBJ62 55	原始取 得	左江 科技	2009.1 2.28	2010.12 .25
11	本地总线双向转 换逻辑软件 V1.0	软著登字 第 BJ14564 号	软著变补 字第 201617919 号	2009S RBJ42 58	原始取 得	左江 科技	2009.5 .20	2009.6. 19

序号	软件全称	证书号	变更证书 编号	登记 号	权利取 得 方式	著作 权人	发表 日期	登记日 期
12	专用网络安全设备软件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13918 号	软著变字第 20100520 号 软著变补 字第 201617931 号	2009S RBJ36 12	原始取得	左江 科技	2009.4 .23	2009.6. 2
13	准千兆 VPN 交换逻辑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13594 号	软著变补 字第 201617930 号	2009S RBJ32 88	原始取得	左江 科技	2008.1 2.31	2009.6. 1

3.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未拥有专利权，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时间	申请号
1	左江科技有限	一种存储器间的数据搬移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6.3.4	201610124558X
2	左江科技有限	一种 LVDS 接口通信方法	发明专利	2016.3.4	2016101245541
3	左江科技有限	一种报文的五元组认证方法	发明专利	2016.3.4	2016101244002
4	左江科技有限	一种网络数据调度方法	发明专利	2016.3.4	2016101237545
5	左江科技有限	一种动态缓存管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16.3.7	2016101279336

2016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由左江科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正在办理前述正在申请中的专利的申请人更名手续。

4.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如下：

序号	名称	布图设计 登记号	申请日	权利人	创作 完成日	颁证日	登记 证书号
1	ZJIC0910	BS.095001727	2009.4.9	左江科技 有限	2009.2.18	2009.6.26	第 2547 号
2	ZJIC0920	BS.095001735	2009.4.9	左江科技 有限	2009.2.18	2009.6.26	第 2548 号

2016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由左江科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正在办理前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权利人更名手续。

5.非专利技术

发行人存在与委托开发技术的客户共有非专利技术的情形。

根据部分客户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对于此部分客户委托发行人研发所形成的非专利技术享有使用权和收益权，发行人以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及销售与该等技术成果相关的产品不需要取得此部分客户的许可和授权，无需向此部分客户支付任何费用，所取得的收益亦无需向此部分客户分配。

发行人受托研发形成的部分非专利技术未取得委托客户出具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委托开发或者合作开发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以及利益的分配办法，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经协商仍不能确定的，当事人均有使用和转让的权利，但委托开发的研究开发人不得在向委托人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五条的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该等未取得说明的委托客户之间不存在关于权利的行使、转让、利益分配的相关协议。根据或参照前述法律，发行人可以实施共有的非专利技术，且仅在许可他人实施共有的非专利技术的情况下，收取的费用才需要在发行人与该等客户之间进行分配。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许可他人实施与该等客户共有的非专利技术的情形，且发行人未实施该等客户委托开发的非专利技术。因此，发行人虽未取得该等客户关于共有的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权和收益权的说明，但该等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对

于共有非专利技术的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根据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其财产权属清晰。
2. 除上述披露的不动产权被抵押给债权银行的情况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没有设定其他权利限制。
3. 发行人有权依据与牛洪新签署的相关房屋租赁协议承租并使用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营新村的租赁房屋；该租赁房屋并非公司生产经营用房且具有很高的可替代性，该租赁房屋存在的不规范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经办律师向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可能对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

1. 销售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8 月 10 日，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6-JZC030 的某型号信息安全产品设备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 200.07 万元。

201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ZJSCJG20151021003 的某型号信息安全产品设备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 185.3 万元。

2. 采购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4 月 26 日, 发行人与 105 单位签订了编号为 ZJCG20160421001 的采购合同, 合同金额为 165.6 万元。

2016 年 5 月 6 日, 发行人与 105 单位签订了编号为 ZJCG20160506001 的采购合同, 合同金额为 133.4 万元。

3. 借款合同

2016 年 1 月 12 日, 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署编号为 0324408 的《法人商用房贷款合同》, 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2,5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 借款用于购买商用房, 借款年利率为 5.7%。发行人以编号为 XF570358 号、XF571286 号、XF571358 号的商品房买卖合同项下的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 北京福泉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阶段性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二) 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及《审计报告》, 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 有限公司	押金	143,898.00	1-2 年、 2-3 年	68.03	28,315.50
北京市均豪物业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第十三分公司	押金	32,292.28	2-3 年	15.27	6,458.46
北京中经世纪物业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	15,836.90	1 年以内	7.49	791.85
赵勤	备用金	10,200.00	1 年以内	4.82	510.00
北京爱家营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押金	5,300.00	1-3 年、4-5 年、5 年以上	2.51	4,360.00
合计	-	207,527.18	-	98.12	40,435.8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按款项性质归集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质保金	35,518.05	-	-	-
往来款	-	2,500,000.00	-	-
长期资产款	17,324.34	-	-	-
预提费用	18,000.00	-	-	-
代收代付款项	10,740.20	-	-	-
代扣代缴社保	34,283.68	25,167.30	-	2,011.28
合 计	115,866.27	2,525,167.30	-	2,011.28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至2016年12月7日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上述增资扩股情况外,发行人自设立至2016年12月7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其他增资扩股情况。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收购兼并行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2016年12月7日无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亦无进行前述行为的计划。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至2016年12月7日所进行的增资扩股已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增资款已足额支付到位,增资扩股行为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自设立至2016年12月7日未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亦无进行前述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左江科技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全套会议文件、发

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16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经核查，此次《公司章程》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发行人于2016年5月20日完成了《公司章程》的相关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章程修改情况

2016年10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因公司住所变更而修改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报告期内除因股东变更、增加注册资本（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经营范围变更（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及住所变更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外，未对公司章程进行过其他修改。

（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

2016年9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016年10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因公司住所变更而修改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或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格式和内容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

或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自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三会文件、相关制度性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为公司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发行人现有股东八名，其中包括法人股东一名，自然人股东五名，合伙企业股东二名。

2. 发行人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发行人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绩效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3. 发行人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目前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一名，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4. 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包括：总经理 1 名，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副总经理 2 名，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财务负责人 1 名，负责公司财务工作；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总工程师 1 名，领导技术总体组针对所有公司立项开展研究的新产品进行立项论证和可行性分析，对研制产品的输入进行确认，确定产品的技术方案。发行人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由发行人董事长提名，董事会

决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履行职责、行使权利，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6年5月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核查，该等议事规则分别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召开程序、议事方式等，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议事规则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和2次监事会。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册、议案、通过的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有关文件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经办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中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文件、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全套会议文件；审阅了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审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及填写的调查问卷。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由张军、何朝晖、张巍、马鼎豫及谭赞斌、褚云鹏、

伍前红三名独立董事组成，发行人董事由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为张军，由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2.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由张陈南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及于洪涛、肖方两名股东代表监事组成，其中张陈南由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于洪涛、肖方由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为张陈南，由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3. 发行人现任总经理为何朝晖、副总经理为马鼎豫、孙光来，总工程师为张帆，董事会秘书为孙光来，财务负责人为周乐午。该等人员由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公开途径进行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2013 年 1 月 1 日，左江科技有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为：

张军为执行董事，张德沛为监事，何朝晖为总经理。

2015年10月19日，左江科技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免去张德沛监事职务，选举孙光来为监事。

2016年3月28日，左江科技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免去孙光来监事职务，选举张陈南为监事。

2016年5月8日，左江科技创立大会选举张军、何朝晖、张巍、马鼎豫、谭赞斌、褚云鹏、伍前红为董事，组成左江科技第一届董事会，其中谭赞斌、褚云鹏、伍前红为独立董事；选举肖方、于洪涛为股东代表监事，与经左江科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陈南组成左江科技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5月8日，左江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军为董事长；同意聘任何朝晖为总经理；同意聘任马鼎豫、孙光来为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张帆为总工程师；同意聘任周乐午为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孙光来为董事会秘书。

2016年5月8日，左江科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陈南为监事会主席。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发行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进行的增选，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及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其他变化情

况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以下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1]10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左江科技有限/左江科技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税[2013]10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左江科技有限/左江科技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服务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6]3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左江科技有限/左江科技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服务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左江科技有限于2012年10月30日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11001901，有效期三年。

左江科技有限于2015年11月24日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11003764，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左江科技有限的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缴。

3.其他税收优惠

根据财税[2015]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综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享受财政补贴。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2016年8月15日出具的编号为（151）京国证明00008012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北京市海淀区

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于2016年8月9日出具的编号为海四[2016]告字第0041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发行人2013年至2016年6月期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税务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立信出具的《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立信确认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中国证监会公告[2009]18号）的规定编制的“纳税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申报财务报告期间主要税种的实际缴纳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通知书及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申请资料。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网络信息安全应用相关的硬件平台、板卡的设计、开发、生产与销售，用于满足包括国家领域应用在内的信息安全需求，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符合环保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新一代网络安全系统研制项目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通知》（海环保不受理字[2016]098号）、《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研发中心和实验中心建设项目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通知》（海环保不受理字[2016]099号），发行人的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土建设施，不涉及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等相关审批手续。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北京市环保局网站（<http://services.bjepb.gov.cn>）等公开途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截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已取得客户出具的合格证明，证明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客户的质量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网络信息安全应用相关的硬件平台、板卡的设计、开发、生产与销售，用于满足包括国家领域应用在内的信息安全需求，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备案文件或出具的通知。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营运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金额(万元)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 资额(万元)
1	新一代网络安全系统研制项目	发行人	36,505.96	36,505.96
2	研发中心与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人	9,790.635	9,790.635
3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10,000	10,000
合计			56,296.595	56,296.595

(二) 项目获得的批准或备案

2016年8月16日,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京海淀发改(备)[2016]249号及京海淀发改(备)[2016]250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分别同意“新一代网络安全系统研制项目”和“研发中心与实验中心建设项目”备案,有效期二年。

2016年8月19日、2016年8月22日,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新一代网络安全系统研制建设项目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通知》(海环保不受理字[2016]098号)、《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研发中心和实验中心建设项目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通知》(海环保不受理字[2016]099号),上述《通知》中载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均不属我局审批范围,对发行人申请的项目不予受理”。

(三) 募集资金用途

1.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聘请专业机构对每一个投资项目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根据该等《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已经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已在有关部门备案登记。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3.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4.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已取得项目立项备案，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发行人的未来发展与规划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核查的其他文件。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将自身的发展战略确立为：“公司以‘各出所学，各尽所知，倾力打造真正掌握在中国人自己手里的信息安全’作为宗旨，专注为客户提供业内最安全、最可靠、最先进的产品、技术、方法及服务；公司将保持在国家网络信息安全领域的优势地位，致力于国家网络信息产品研发，秉承真正的安全源于自主创新的理念，以打造国家网络信息安全建设应用平台为己任，增强发展能力、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产品质量、优化企业管理以及扩大

人才队伍，成为国家安全领域内领先的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提供商。”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将自身的发展规划确立为：“未来三年，公司将坚持‘依靠优秀技术人才，持续改进管理和技术，向用户提供安全、可靠、稳定的产品’的方针，以‘专注、坚韧、团队、远见’为价值观，专注于信息安全和半导体领域的技术开发，依托公司在信息安全方面所拥有的核心技术，特别是在系统硬件方面的突出优势，为用户开发急需的信息安全硬件平台及提供全套解决方案。”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未来发展与规划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未来发展与规划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经办律师向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财务负责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工商、税务、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一）合法合规证明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及 2016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3 年至 2016 年 8 月 18 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编号为京海人社证字[2015]第 906 号的《证明信》及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编号为京海人社证字[2016]第 706 号的《证明信》，发行人自 2013 年至 2016 年 8 月 29 日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也不存在因违法受到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理部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编号为 2015125178 的《证明》及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理部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编号为 2016125338 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发行人自 2013 年至 2016 年 9 月 5 日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依法纳税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二）相关方无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截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的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

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

综上，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交所的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侯慧杰

经办律师：_____

黄 丰

2017 年 9 月 17 日